**联合村茶组自然村村庄规划民约**

（2019年4月28日）

为提高村民的规划意识、法治意识，教育、引导村民自觉遵守规划，自觉按照规定和要求规范建设、管理，严格执行规划许可制度，共同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法律性，加大违法违规建筑治理，确保规划顺利实施。结合本自然村实际，特制订本民约。

1. 禁止在基本农田、生态、水源等红线区域内建造房屋和侵占或者破坏保护资源。违反约定的，一律移交相关部门处理。
2. 禁止在活动场所、电力设施、水利设施、道路交通、等公共设施规划范围内私搭乱建。违反约定的，酌情收取违约金300-500元，并自行拆除建筑物，情节严重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。
3. 村民必须按照要求到规定地点、区域分类处理生活、生产垃圾，严禁乱推乱倒乱放。违反约定的，酌情收取违约金200-500元，并自行清除所倾倒、堆放的垃圾。
4. 禁止乱排乱放生产、生活污水，必须自行处理后合理排放，不得让污水横流乱窜。违反约定的，酌情收取违约金100-300元/次。
5. 农户庭院卫生实行一日一清扫，自然村组公共卫生实行每月5日、15日、25日进行大扫除，以计分方式进行考核，对不积极参加的农户收取违约金50元/次。
6. 安葬逝者时，必须到公墓规划范围内进行安葬，不得自行在墓地规划区外安葬，不得私立墓碑。违反约定的，酌情收取违约金500-1000元，并强行移葬。
7. 规划项目实施时，村民必须无条件配合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阻碍项目实施。违反约定的，一律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上报处理。
8. 村民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，不得违反规划内容或损害四邻五舍的利益，若确实需要使用土地的，必须通过自然村理事会实地踏勘，报村民委员会和上级有关部门审批后，方可使用。
9. 保护规划区域和设施，村民人人有责，不但要管好自己，还要监督他人。发现有破坏行为时，要立即制止并逐级上报，情节严重者，必须按造价赔偿或移交相关部门进行处理。